**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

1. 数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丁龙云

小组成员：苏静、李静、段华贵、吴春林、卢彤菲

秘书：宋琼

二、转出条件：

1.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2.伯苓班学生须退出伯苓班，进入相应大类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南开大学本科生在学期间必修课无挂科记录，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数学类：

1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（天津赛区）一等奖获得者；

2 进入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专业组全国决赛者；

3 修读“数学分析I”， “数学分析II”,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”，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2”,且四科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者；

4 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分90分及以上，且需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预报名考试，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。（考试科目：数学分析与高等代数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00分钟，考试内容包括数学分析I、数学分析II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2）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申请学生资格审查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（三）复试考核形式：面试

面试科目：数学

面试内容：考察学生的数学综合素养及逻辑思维能力

（四）录取

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：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

2.拟录取名单在数学学院一楼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五、公示期间争议处理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学生本人请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到数学学院教学办公室（数学院116），由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1年12月21日